宜蘭縣員山鄉深溝國小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110.02.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**依據**
2.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辦理。
3. 宜蘭縣政府110年2月17日府教學字第1100024251號函辦理。
4. **目的**
5.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。
6. 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7. **服裝規範：**
8. 每週一、四穿著學校統一之運動服，遇全校性活動，如戶外教育或其他課程規畫，由學校統一事先通知學生家長進行調整。
9. 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，維護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10. 遇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自行在運動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Ｔ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且無須一定要穿著學校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、保暖為考量。
11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12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運動服。
13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

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**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**

（一）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（二）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（三）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**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**

（一）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
（二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 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 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（三）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加以處罰學生。

**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**